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83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告 陳銘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1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72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